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办事指南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EYUA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2022年12月





# 目录

一、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简介	1
(一)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介绍	1
(二) 中介超市河源运营情况介绍	1
二、系统功能介绍	1
(一) 系统功能介绍及角色说明	1
(二) 系统权限角色划分	2
三、项目业主(采购人)入驻	2
(一) 项目业主入驻流程图	2
(二) 项目业主入驻指南	3
(三) 项目业主入驻操作手册	4
四、采购项目公告发布及选取	4
(一) 中介超市采购项目适用范围	4
(二) 采购项目公告发布及选取办事指南	14
(三) 采购项目公告发布及选取操作手册	18
五、中介机构入驻	18
(一) 入驻中介服务分类	18
(二) 中介机构入驻检查标准	20
(三) 中介机构入驻办事指南	21
(四) 中介机构入驻操作手册	22
六、中介机构报名及与参与项目选取	22
(一) 中介机构参与项目报名及选取指南	22
(二) 中介机构参与项目报名及选取操作手册	22
七、技术支持及沟通联系方式	22
(一) 技术支持电话	22
(二) 市县运营机构联系方式	23
八、附录	24
(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二)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34



## 一、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简介

### (一)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平台介绍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是由省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部署，是全省各类有关中介服务网上交易的综合性信息化服务和信用管理平台，为项目业主购买中介服务、中介服务机构承接中介服务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和人员实施监管提供服务。

中介超市所称中介服务，是行政管理工作（含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和其他行政职权）中，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管理工作必要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中介超市面向全国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常态开放、实时入驻。入驻本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可在全省范围内依法开展从业活动，自主参与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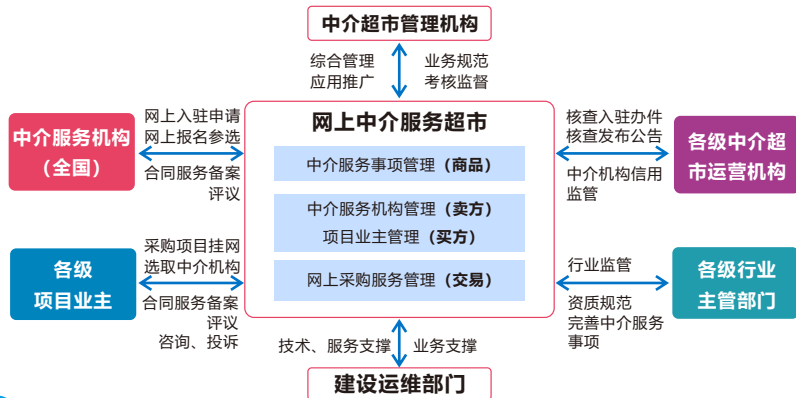
中介超市按照“一个平台、全省共用，一地入驻、全省通行，一处失信、全省受限，一体管理、分级使用”的原则进行运营、服务和监管。

### (二) 中介超市河源运营情况介绍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注册地在河源地区的中介机构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统一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项目业主入驻及项目采购分别由市交易中心及各县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截至2022年底，河源地区共有200家中介服务机构、1300家项目业主入驻超市平台，共计发布采购项目4300多宗，有效地规范河源中介服务市场。

## 二、系统功能介绍

### (一) 系统功能介绍及角色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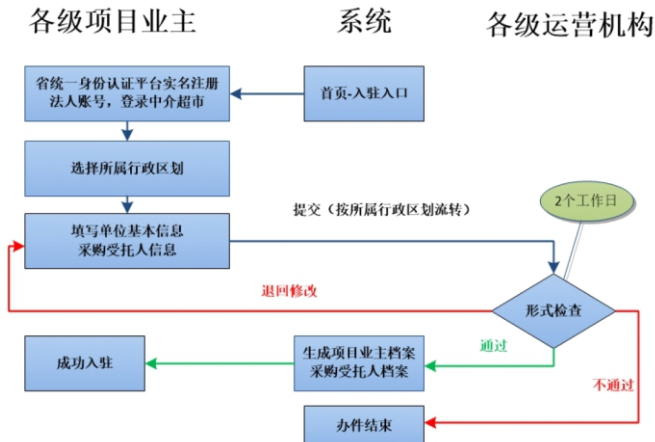


## (二) 系统权限角色划分

序号	角色	权限	角色权限说明	角色权限范围
1	行业部门	完善中介服务事项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梳理、编制、公布和不断完善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类型、设立依据、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价格管理方式等要素	各级行业部门
		行业部门监管	查看机构档案、中介机构入驻资质(资格)管理、事中事后监管、监管信息通知、登记日常检查情况	本级及下级
		投诉受理处理	用户投诉受理和处理	本级及下级
2	管理机构	机构监管	查看入驻办件、查看采购项目、查看机构档案、登记失信行为、中介机构清退管理	本级及下级
		市级-报表查询	提供给市级管理机构,查看全省统一的统计报表	全省
		投诉受理处理	用户投诉受理和处理。	本级及下级
3	运营机构	入驻办件形式检查	入驻办件形式检查、查看机构档案、查看办件档案	本级及下级
		采购项目形式检查	采购项目形式检查、查看采购项目	本级及下级
		采购项目发布、审核	发布采购项目、查看采购项目、项目取消、中选结果取消等项目变更的审核	本级及下级
		采购项目选取与登记中选	采购项目选取与中选、查看项目	本级及下级
		市级-报表查询	提供给市级运营机构,查看全省统一的统计报表	全省
4	项目业主	采购管理员	管理采购受托人,查看单位所有采购项目及进度	本单位
		采购受托人	采购项目交易,包括采购申请、修订、确认选取结果、确认合同和服务结果、服务评价、项目变更、咨询投诉等	本用户
5	中介机构	中介服务	承接采购项目,提供中介服务,包括项目查看、报名、竞价、合同备案、服务结果备案、咨询投诉等	本单位

## 三、项目业主（采购人）入驻

### (一) 项目业主入驻流程图





## (二) 项目业主入驻指南

### 1、注册实名账号

项目业主（采购人）登录中介超市首页“项目业主”申请入口，并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完成账号注册和入驻操作。

#### (1) 路径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首页】-右侧菜单栏【业主入驻】-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法人登录

(2) 登录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home>

#### (3) 身份核验

项目业主需在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网址：<https://tyrz.gd.gov.cn/>）注册实名账号，实名核验等级需满足四级（L2）或五级（L3），可选用以下方式完成核验：

任选一种核验方式进行核验即可



#### ①企业/单位CA证书核验

入驻企业/单位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河源市办理GDCA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62-3828070，地址：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办事大厅)

#### ②办事大厅现场核验

个人或法人用户可到办事大厅进行现场核验，核验成功账号等级可提升到五级（原L3）。详情请登录政务服务大厅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help/rc-lobby-scene->

licenses.html)查询所需材料及流程。

### ③企业/单位网银证书核验

项目业主需办理单位网银（U盾）。目前系统支持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的网银助手（暂不支持序列号前两位为68、69、78、79的工行U盾）。

### ④电子营业执照核验(只针对企业)

#### 2、准备入驻所需资料

包括法人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 3、填写入驻信息

包括单位基本信息、采购受托人信息。（带\*为必填项，上传附件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 4、提交入驻申请

项目业主提交入驻申请后，市县运营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5、办件进度查询

项目业主可通过“单位名称”及“办件号”查询办件进度或拨打市县交易中心电话咨询（详见《市县运营机构联系方式》）。

### **（三）项目业主入驻操作手册**

项目业主入驻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项目业主入驻操作手册（面向项目业主）20220913》，下载地址：

<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serviceGuide/view/28595ff7-6e4c-42ff-941b-68556b4bd919>

## **四、采购项目公告发布及选取**

### **（一）中介超市采购项目适用范围**

#### 1、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1）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三条规定“项目业主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内、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必须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根据省编办、省财政厅、省政数据、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全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线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机编办函〔2018〕679号）通知要求“从《办法》正式印发实施之日起，各地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办法》规定中介服务的，必须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并积极引导使用社会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的项目业主，通



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办法》规定，切实做好财政保障、监督工作。”

(3)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财政管理的通知》（粤财行〔2018〕64号）通知要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后，凡是政府财政性投资的项目需要委托中介机构的，一律要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各预算单位作为财政性资金项目的管理主体，必须切实履行相关主体责任。财政部门将不定期检查工作执行情况。”

## 2、采购项目平台选取适用范围

项目业主通过超市平台选取中介服务需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

- (1) 确认采购项目属于中介服务范围内
- (2) 使用财政资金
- (3)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32项）以外
- (4) 采购限额标准（100万元）以下
- (5) 中介服务事项清单（179项）以内

## 3、中介服务事项

是行业主管部门在自身的行政管理职能中，将所属行政事项梳理出涉及中介服务性质的，并同时满足（中介超市中）中介服务三要素的事项

（对外的、必要的、有偿的），最后按照相应的规则录入到中介超市中，成为中介超市中的“中介服务事项”。它包含：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中介服务事项设立依据、所需资质、服务结果、价格管理方式等要素。

### (1) 全省统一清单管理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本行业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涉及资质（资格）监督管理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中介服务机构入驻标准。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梳理、编制、公布和不断完善本部门中介服务清单，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明确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类型、设立依据、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价格管理方式等要素。

### (2) 统一信息公开发布：

省级运营机构负责统一发布入驻标准、建立全省统一的中介服务事项库。

### (3) 统一动态管理机制

各地需新增、修改或取消中介服务事项的，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向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更新公布。

### (4) 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截至2022年底，中介超市平台共发布179项中介服务事项，详见如下目录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1	出具不动产地籍调查成果
2	出具土地评估报告和土地估价技术成果
3	出具土地评估报告
4	出具国有土地使用权续期审核的土地评估报告
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服务
7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放线
8	编制规划验收测绘报告等材料
9	建设用地附图
10	编制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评估报告
11	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
12	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工程测量现状地形图
13	编制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14	出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15	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6	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17	出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
18	编制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
19	编制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报告
20	编制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和安全鉴定报告书
21	编制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22	编制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库工程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



23	出具水利工程质量抽样检测报告
24	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出具阶段报告或者总结
25	出具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6	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
27	编制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政府投资）
28	编制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社会投资）
29	编制水库蓄水安全鉴定报告
30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表）
31	出具水资源论证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32	出具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阶段或竣工的验收意见
33	开展新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的技术审查
34	开展新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技术审查
35	编制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技术文件
36	编制拟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37	编制建筑结构工程超限设计的可行性论证报告或说明
3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
3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40	编制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方案
41	编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方案
42	出具烟花爆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43	出具危险化学品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44	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45	出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

46	出具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评价报告
47	出具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报告
48	出具爆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49	出具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安全评价报告
50	编制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方案
51	出具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52	编制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方案
53	出具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54	出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55	出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检测检验报告
56	出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57	出具雷电防护装置竣工检测报告
58	出具雷电防护装置分段检测报告
59	编制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
60	出具防雷装置检测单位检测质量考核结论
61	出具电涌保护器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62	出具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财务审计报告
63	企业财务报表审计
64	出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报告
65	出具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
66	出具民族团体成立验资报告
67	出具宗教团体成立验资报告
68	提供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初步设计方案



69	出具公安机关核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建筑物结构质量安全鉴定
70	爆破作业单位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审计
71	民爆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
72	出具经审计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73	出具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74	出具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75	出具基金会原始基金验资报告
76	出具基金会变更原始基金验资报告
77	出具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78	出具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79	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验资报告
80	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开办资金验资报告
81	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82	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83	出具用于慈善组织认定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84	出具用于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85	出具社会组织现场检查审计报告
86	出具建设经营性公墓的环境评价报告
87	出具用于办理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授权委托书的公证书
88	出具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关系证明的公证书
89	出具用于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
90	出具用于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财产评估结果文件
91	出具对劳务派遣单位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92	出具对劳务派遣单位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93	出具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报告
94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变更举办者、法人或注销许可为证/出具审计报告或学校财务清算报告
95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6	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意见
97	出具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技术评估意见
98	编制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99	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文件
100	出具收费公路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101	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102	编制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
103	编制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104	编制普通公路初步设计文件
105	编制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106	编制普通公路施工图设计文件
107	编制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文件
108	编制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文件
109	编制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技术审查文件
110	编制疏港铁路工程初步设计（含设计变更）审查文件
111	编制城际铁路工程初步设计（含设计变更）审查文件
112	编制铁路专用线工程初步设计（含设计变更）审查文件
113	编制其他地方铁路工程初步设计（含设计变更）审查文件
114	出具公路水运工程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报告



115	出具公路水运工程竣工质量复测报告
116	出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抽样检测报告
117	出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查（事故调查）报告
118	出具从事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119	出具从事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120	出具从事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121	出具从事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122	出具从事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经营审批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123	出具从事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经营审批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124	出具从事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经营审批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125	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126	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27	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128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129	编制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130	编制收费公路项目收费期限评估报告
131	编制收费公路收费期限审查报告
132	饲料添加剂产品复核检测
133	饲料添加剂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
134	市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
135	具有测绘资质机构出具的水域、滩涂界至图
136	渔业用水水质检测报告
137	出具中药品种保护临床试验报告

138	出具药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139	出具医疗器械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140	出具化妆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141	开展化妆品监督抽样和检验
142	出具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校验以及放射诊疗场所设备变更所需的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和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报告
143	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表）
144	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145	出具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146	出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147	出具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148	出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评估报告
149	出具申请分公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核准的企业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150	出具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企业验资报告
151	出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
152	出具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配件证明核准企业自有资金的来源证明材料
153	出具申请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认定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154	出具申请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认定研发中心验资报告
155	出具民办学校筹设、正式设立所需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学校资产等证明
156	出具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投入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报告
157	出具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158	出具民办学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159	出具民办学校分立、合并、终止、举办者变更财务清算报告
160	出具验资证明



161	评估审核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资料并出具审核意见, 现场核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62	编制财政性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163	编制财政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164	评估财政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165	评估财政性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166	编制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167	开展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
168	评估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169	编制拟设立森林公园的风景资源等级评定报告、可行性报告
170	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171	编制伐区调查设计文件或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172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评审意见
173	出具工程可行性研究咨询报告
174	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
175	编制围填海竣工验收测量报告
176	开展地质矿产管理技术服务
177	开展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17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
179	出具普通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审查报告



## (二) 采购项目公告发布及选取指南

### 1、用户需求书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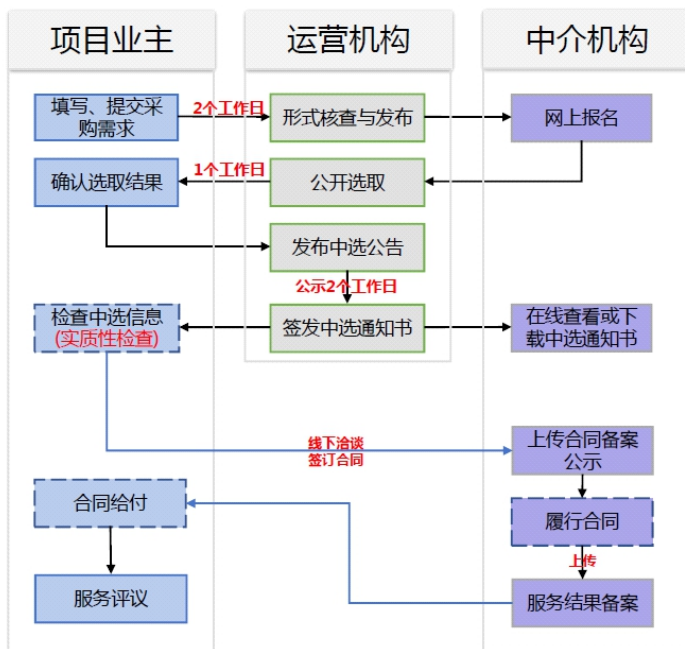
项目采购前，项目业主（采购人）应提前编制采购需求书确认服务内容和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支付方式、合同条款等关键指标。具体要求请参照如下采购需求编制建议表：

序号	项目	建议
1	采购项目标题	XX单位采购XX项目（服务）需求书
2	资格（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须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有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根据项目的实际要求而定。
3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类型、目标、目的、数量、达到的水平、大小、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等。 涉及工程项目的，应当包含工程项目地址、项目基本情况（包含建设规模、建设面积、资金投入等具体参数）。 涉及土地、房产评估的，应当包含土地、房产面积、预算价格等内容。 应详细列出有关内容，能够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和计算报价价格。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要求提供服务的地点、是否需要人员驻点服务等。
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竞价选取、随机抽取、择优选取。 计价标准： 1.能确定服务金额的采购项目选择竞价选取需设定竞价区间，设定的底价应符合供需关系； 2.未能确定服务金额的采购项目应该写明计价标准或其他计价方案。
6	服务时间	1.本项目服务期为xx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2.甲方需求发出后的xx个工作日内。
7	验收	1.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验收程序：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完毕、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8	结算方式	<p>1.一次性付款——合同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xx元。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xx元。</p> <p>2.按月（每两个月、每季度）结算——每月x号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具体的月份、上季度）的服务费用，金额为xx元。</p> <p>3.按子项目结算：每个子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xx元（子项目的服务费用）。</p>
9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0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p>——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不选或者两者都选，该条款无效。</p>
11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2、项目采购流程图



## 3、项目采购指南

### (1) 采购入口

采购人登录采购受托人账号进入【采购专属网页】，点击【我要采购】。

### (2) 选取方式的选择

平台系统提供直接选取、多次报价竞价选取、一次报价竞价选取、一选一随机选取、一选多随机选取、信用择优选取、方案择优选取7种选取方式。项目业主按实际需要选择，实行采购人主体责任制，原则上由采购人（项目业主）根据项目特点和相关要求自行选择选取方式。



选取方式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价格
方案择优选取	多样性	难以明确	变化大
信用择优选取	相对明确	比较清晰	相对固定
一次报价竞价选取			市场定价
多次报价竞价选取			市场竞争
一选一随机抽取			相对固定
一选多随机抽取	相对明确且需要多家同时服务		
直接选取	专业技术要求较高、服务具有延续性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内容范围具有针对性		

### (3) 新增采购需求及采购需求填写

选择中介服务事项、勾选所需中介服务和资质要求，填写服务内容等信息（带\*为必填项）。采购需求提交后，市县运营机构工作人员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对项目业主填报的项目信息项进行形式检查，核对完成后发布项目公告。

### (4) 确认采购结果

选取中介机构后，采购受托人需在1个工作日内登录系统查看并确认选取结果。

### (5) 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前，项目业主应对中选中介机构的资质和从业条件进行实质性检查并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中选中介机构签订合同。

### (6) 满意度评价

服务结束后，项目业主应对中介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根据《办法》第25条，项目业主应在中介服务机构履行完服务后5个工作日内，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评价打分计入该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评分。

### （三）采购项目公告发布及选取操作手册

项目业主项目采购及选取流程详见操作手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项目业主采购操作手册（面向自然人项目业主、采购受托人）20220913》，下载地址：<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serviceGuide/view/28595ff7-6e4c-42ff-941b-68556b4bd919>

## 五、中介机构入驻

### （一）入驻中介服务分类

截至目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共发布了55项中介服务分类，详见如下清单：

1	测绘
2	城乡规划编制
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4	房地产估价
5	工程监理
6	工程勘察
7	工程设计
8	工程造价咨询
9	工程咨询
10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2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
13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5	水利工程监理



1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7	土地评估
18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19	水土保持监测
2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2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23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
24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25	资产评估
26	检验检测服务
2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28	安全评价
2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30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3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32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
33	税务师事务所服务
34	造林绿化监理
35	公证服务
36	药物临床试验服务
37	水资源论证
38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39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40	律师事务所服务
41	计量器具检定或者校准
42	升放气球服务
43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44	司法鉴定
45	价格评估
46	海域使用论证
47	地质勘查
4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49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50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51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
52	安防技术防范系统检测服务
53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54	节能技术服务
55	乡村振兴咨询服务

## (二) 中介机构入驻检查标准

在以上规定的55项中介服务分类范围内，且符合中介机构入驻检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可申请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入驻检查标准》下载地址：<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serviceGuide/view/622abd12-6219-4495-9bae-697674ac498b>）



### (三) 中介机构入驻办事指南

#### 1、中介机构注册

中介服务机构的入驻时需通过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中介超市网站进行中介服务机构注册。

#### 2、填写企业基本信息

中介机构登录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后，按系统提示填报相关信息，按要求上传有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并确保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有关扫描件的一致性。网上提交的入驻申请内容包括基本信息、资格信息、业务授权人信息、执业/职业人员信息等（详见如下表格）：

对应环节	材料名称
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属社会组织的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属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登记证】（原件扫描件）
资格信息	企业资质（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业务授权人	中介机构所在地社保部门开具的中介机构业务授权人近1个月内其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
执业/职业人员	中介机构所在地社保部门开具的中介机构执业/职业人员近1个月内其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
	执业/职业人员有关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备注	1.广东省内登记的工商营业执照、身份证、社保缴费记录等信息支持在线联网认证。 2.分支机构入驻时需另外填写总公司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使用总公司授权资质时需另外提供总公司的资质（资格）授权书，以及以分支机构名义购买的人员社保证明等材料。

#### 3、形式核对

中介机构网上成功提交入驻申请后，登记机关区划为省外和省本级的中介机构，由省级超市运营机构负责形式检查；登记机关区划为市及以下的中介机构，由登记机关区划所在地级以上市中介超市运营机构负责形式检查。

#### 4、信息公示

形式检查通过后，中介机构入驻信息通过中介超市系统面向社会公开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 **(四) 中介机构入驻操作手册**

中介机构入驻流程详见操作手册《广东省中介超市中介机构入驻操作手册（面向中介机构）20210701》，下载地址：<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serviceGuide/view/28595ff7-6e4c-42ff-941b-68556b4bd919>

### **六、中介机构报名及与参与项目选取**

#### **(一) 中介机构参与报名及项目选取指南**

##### **(1) 网上报名**

中介机构在中介服务采购项目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访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首页并在【中介机构登录】入口处登录后进行报名。

##### **2、报名和撤销报名**

在“可报名项目”仔细阅读项目采购需求，并确保满足项目资质条款后自愿报名参与项目选取；若需撤销报名，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已报名项目”撤销报名。

3、参与竞价选取：若项目采用多次报价竞价选取方式，则需先登录，在公开选取时间到达后，刷新已报名项目网页，点击“我要竞价”，按规定出价（可以多次出价）。

4、签订合同后需上传公示。服务结束后，需上传服务结果备案和服务评议评分。

#### **(二) 中介机构参与项目报名及选取操作手册**

中介机构参与项目报名及选取活动详见操作手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介机构操作手册（报名、竞价、上传合同）20210701》，下载地址：<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serviceGuide/view/28595ff7-6e4c-42ff-941b-68556b4bd919>

### **七、沟通交流联系方式**

#### **(一) 技术支持电话**



1、项目业主入驻、采购项目发布及选取过程中如需技术支持，可以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申请加入河源中介超市群或通过邮箱gd\_zjcs@gd.gov.cn进行沟通。



群名称:河源广东中介超市  
群号:568745876

2、中介机构在登录、账号注册、实名认证以及CA验签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请拨打020-12345咨询；如在使用中介超市系统过程中遇到页面报错或无法访问等技术问题，可加中介超市QQ技术群（群号：568731025，申请加入时需备注单位全称）。

## （二）市县运营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业主、中介机构如需了解入驻办件进度、采购需求设置、公告发布等业务方面内容，可拨打如下运营机构联系方式进行查询。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河源市源城区永和东路85号	政府采购部：0762-3828706 GDCA办理:3828070
和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和平县阳明镇新社角 前自然资源局九楼	0762-5612390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连平分中心	连平县元善镇新城大道 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762-4388001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龙川县分中心	龙川县老隆镇沿江西岸 水岸沁园首层	0762-6890167
紫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紫金县紫城镇香江中路一号	0762-7122908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东源县仙塘镇建设一路	0762-833332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20〕332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运行、服务和监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业主通过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介超市，是指全省统一建设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综合性信息化服务和信用管理平台。

本办法所称项目业主，是指通过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机构，是指通过中介超市为项目业主提供有偿中介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是行业主管部门在中介超市公布的中介服务事项的统称。

第三条 项目业主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内、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必须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业主使用非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内的中介服务，鼓励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条 中介超市按照“一个平台、全省共用，一地入驻、全省通行，一处失信、全省受限，一体管理、分级使用”的原则，进行运营、服务和监管。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原则上县级以上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为本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本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地中介超市管理运营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省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 (二) 组织制定全省中介超市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全省中介超市发展规划，推进中介超市标准化、扁平化、集约化建设和管理；
- (三) 组织技术力量为中介超市的建设、运维和信息安全等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
- (四) 研究、协调解决全省中介超市重大问题；
- (五) 监督管理全省中介超市及其运营机构和有关当事人行为；
- (六) 按职责分工受理和处理有关投诉，并协调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有关投诉；
- (七) 指导和检查各地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业务工作。

第七条 市县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 (一) 贯彻落实中介超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二) 监督管理本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和有关当事人行为；
- (三) 按职责分工受理和处理有关投诉，并协调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有关投诉。

第八条 省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 (一) 具体承担省级中介超市日常运营及服务工作，组织省级项目业主选取活动；
- (二) 建设和维护全省中介超市统一中介服务事项库、统一项目业主库、统



一中介机构库、统一中介超市信用信息库等数据库；

(三)制定全省中介超市运营配套制度，指导全省各地中介超市运营机构业务操作和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业务流程；

(四)组织实施省级中介超市服务评价工作，受理和处理有关咨询，协调项目业主和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有关咨询，协助处理有关投诉；

(五)组织开展全省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第九条 市县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一)具体承担本级中介超市日常运营及服务工作，组织本级项目业主选取活动；

(二)执行和落实中介超市各项制度；

(三)组织实施本级中介超市服务评价工作；

(四)受理和处理有关咨询，协调项目业主和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有关咨询，协助处理有关投诉；

(五)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第十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本行业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梳理、编制、公布和不断完善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明确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类型、设立依据、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价格管理方式等要素，对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涉及资质（资格）监督管理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梳理本行业中介机构入驻中介超市所需资质（资格）、从业人员条件等要素的核对标准。

涉及资质（资格）监督管理的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发现不符合入驻条件的中介机构，通知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按规定将其从中介超市予以清退，对取消资质管理的中介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

责，依法依规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业信用管理；处理有关中介服务咨询和投诉，查处入驻中介服务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将有关处理结果反馈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和运营机构。

第十一条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中介超市信用管理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核查服务，并依法依规归集共享中介超市产生的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制定相关收费政策并实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维护中介收费秩序。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为财政性资金项目提供经费保障，凭财政性资金项目合同和中选通知书支付中介服务费，或拨付所需经费由项目业主自行支付。对辖区内相关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在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各级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涉及中介超市和中介服务的相关事项，实施审计监督。

### 第三章 入驻流程

第十五条 项目业主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超市的监督管理规定。中介服务机构申请入驻中介超市，对、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遵守中介项目业主、中介服务机构提交入驻申请后，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有关内容和材料的一致性进行核对已入驻的项目业主、中介服务机构提交注册信息变更申请后，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有关内容和材料的一致性进行核对。注册地为省外和省本级的中介服务机构，由省级



中介超市运营机构负责核对；注册地为市、县（区）级的中介服务机构，由注册所在地市、县（区）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负责核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外，申请入驻的中介服务机构信息经核对后，应当在“信用广东网”和由介超市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清退：（一）不符合入驻条件的；（二）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暂停或责令不得开展中介服务的。因出现上述第（二）、（三）情形被清退出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2 年内不得申请入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所承接项目后，可申请退出中介超市。

## 第四章 选取流程

第十八条 项目业主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主要有下列方式：

（一）择优选取，项目业主通过对比报名参与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评分、响应方案等，选取服务优、评分高、信誉好的中介服务机构；（二）随机抽取，中介超市采用电脑随机摇号方式从报名参与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中随机抽取中选方；（三）竞价选取，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一次或多轮次报价的方式参与项目，中介超市按最低价中选原则自动确定中选方。如果规定时限过后，存在 2 家以上相同报价的，中介超市通过随机抽取方式自动确定 1 家作为中选方；（四）直接选取，项目业主邀请 3 家以上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报名参与项目，直接选取中选方；（五）其他经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确认的选取方式。

第十九条 项目业主通过中介超市填报和提交有关采购项目信息，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核对，发布采购公告。

第二十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介超市报名。采购



公告从发布至报名截止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参与同一项目采购的不同中介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

（二）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和项目业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有配偶、直系血亲（含拟制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三）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选取结果产生后，中选结果由中介超市系统自动发布中选公告，并予以公示 2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向项目业主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电子中选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业主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财政性资金项目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为在中介超市公开，依法应当保密或不应公开的合同内容除外。

第二十四条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范围、时限向项目业主提供服务。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财政性资金项目服务成果应当上传中介超市。社会性资金项目服务成果由项目业主和中介服务机构自行商定。

## 第五章 信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业主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计入该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评分。

第二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不良行为，情节未达到一般失信行为的，中介超市运营机构核实后，在中介超市发布失信预警公告。

第二十七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后，记为一般失信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不按时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的；



- (二) 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项目业主增加服务费用的；
- (三) 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 (四) 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因服务成果不符合从业规范要求而被行业主管部门退回的；
- (五)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却未回避的；
- (六) 经查实未履行有关守信承诺的；
- (七) 作为投诉人在中介超市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 (八) 其他应当记为一般失信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后，记为严重失信行为：

- (一) 提供虚假材料入驻中介超市的；
- (二) 报名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中介服务机构，使用相同网络地址报名和办理业务的；
- (三) 与项目业主或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相互串通而扰乱公平竞争秩序的；
- (四) 在提供中介服务时，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白勺；
- (五) 贿赂项目业主、交易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
- (六) 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将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七) 利用监理、评审、审核等服务优势干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日常经营或要求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利益输送的；
- (八)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九) 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有关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 (十) 2 年内（不计算暂停服务时间）出现一般失信行为累计达到 3 次

的；

(十一)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中介超市管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询问核查、处理结论的；

(十二) 其他应当记为严重失信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中介服务机构在中介超市出现 1 次一般失信行为的，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应当暂停该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承接中介服务 3 个月；1 年内（不计算暂停服务时间）出现 2 次一般失信行为的，暂停其参与承接中介服务 6 个月；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处理。除法定需保密的事项外，有关失信行为的记录和处理信息，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公布。失信预警公示期 1 个月，一般失信行为公示期 3 个月，严重失信行为公示期 2 年。

第三十条 失信行为记录作为信用评分的依据。依法应当公示的信用信息，在“信用广东网”进行公示。

## 第六章 咨询监督

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平台、各地市 12345 热线和中介超市系统受理咨询。咨询答复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无法按时办结的，应当在办理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申请，延期办理以 1 次为限，延期的期限与办理期限相同。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可以直接向交易地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也可以通过中介超市系统提出投诉。

第三十三条 投诉人通过中介超市系统提出投诉的，中介超市系统根据投诉事项类型，按职责分工进行转办。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受理和处理中介超市入驻过程及结果、选取过程及结果、中介超市运营机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等投诉事项，并在收到投诉后 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1 决定受理的，



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后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和处理违反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投一昨事项，并将有关受理和处理结果反馈本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

第三十四条除法定需保密的事项外，有关投诉处理内决定，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公布。

第三十五条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和运营机构、财政性资金项目业主及相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权机关进行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负责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文件

粤政数〔2021〕7号

##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广东省网上 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粤办函〔2020〕332号）文件要求，现将《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我局反映。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年5月26日



#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广东省网上 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下统称中介超市）运行管理，提升服务效率，加快形成全省统一开放、竞争有序、便捷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粤办函〔2020〕332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介超市实行标准化、扁平化、集约化建设和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开放、有序”原则，面向全国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常态开放。

第三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本行业中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统一本行业中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涉及行政权力事项名称、中介服务事项设立依据、所需资质（资格）、服务结果、服务时限、价格管理方式等要素。各地需新增、修改或取消中介服务事项的，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向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更新公布。

第四条 中介服务机构入驻标准由负责资质（资格）监督管理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资质（资格）类别分别制定，并由省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负责统一汇总发布。

第五条 各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负责每月编制运营情况报告，报送本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审计、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

## 第二章 入驻

第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应当符合入驻标准。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

自己名义入驻中介超市，如需使用总机构资质（资格）的，应提交总机构授权书。

第七条 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填报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性质、注册地、资质（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业务授权人、从业人员及其执业（职业）资格等。

第八条 自然人类型的项目业主入驻填报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地址等。法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项目业主入驻填报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采购受托人等。

第九条 自然人类型的项目业主、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业务授权人、从业人员等实行实名认证，严禁使用虚假信息、挂靠人员信息、资质（资格）借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按照全省统一入驻标准，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入驻申请的核对。如需补正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核对时间自材料补正后重新计算。如核对不通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不通过理由。

第十一条 公示无异议的中介服务机构，自动入驻中介超市。公示有异议的中介服务机构，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暂停其入驻程序，对其开展复核，根据复核结果决定是否能够入驻并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项目业主入驻后，有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通过中介超市申请变更，因信息变更不及时造成相关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三章 选取

第十三条 项目业主自主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注册地为省本级的项目业



主，原则上由省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组织选取活动；注册地或证件地址为省内市、县（区）级的项目业主，原则上由注册所在地市、县（区）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组织选取活动。

第十四条 项目业主通过中介超市填报的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采购项目名称、内容、时限、金额（收费标准）、资金来源、对应的中介服务事项等基本情况；
- （二）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资格）等要求；
- （三）中介服务成果要求；
- （四）选取方式；
- （五）报名截止时间、选取时间；
- （六）回避情形；
- （七）项目咨询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项目业主对采购项目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不得以地域、所有制等不合理的条件对中介服务机构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五条 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采购项目信息的形式核对，如需项目业主补正信息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核对时间自补正后重新计算。

第十六条 项目业主因故需取消采购的，应当在项目选取前在中介超市进行取消操作，发布取消采购公告，将取消理由告知已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

第十七条 中介服务机构报名时应当确保满足采购公告全部要求，被发现未满足公告全部报名条件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报名成功的中介服务机构因故需撤回报名的，应当在报名截



止时间前在中介超市进行撤回操作。

第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采购失败，项目业主可以重新采购。

（一）采用择优选取、随机抽取、竞价选取方式的项目，仅有1家中介服务机构报名或报价的；

（二）采用直接选取方式的项目，报名参与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不足3家的。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选取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的，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告知项目业主和中介服务机构，并重新组织选取活动。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业主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签订合同的，项目业主或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申请取消选取结果。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发布取消选取结果公告。

#### 第四章 信用

第二十二条 中介超市实行好差评制度，评价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评价结果计入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评分。项目业主或中介服务机构首次评价后，60个自然日内可进行一次追加评价。

第二十三条 省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中介超市档案管理制度，收集整理和妥善保管相关电子文档等全过程信息，作为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重要参考依据。第二十四条中介服务机构涉嫌存在失信行为的，由交易地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如没有发生交易的，由注册地归属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查。第二十五条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必要时可出具失信行为核查通知书，中介服务机构应当自收



到核查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提供对核查通知书的答复意见及证据材料，逾期未提供的，视同放弃申辩权利，并承担相应后果。

## 第五章 投诉

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对入驻过程及结果的投诉，应当在中介超市运营机构作出有关业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由被投诉人同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和处理。

投诉人对选取过程及结果的投诉，应当在中选公告公示期满前提出，由被投诉项目交易地中介超市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和处理。

投诉人对中介超市运营机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等事项的投诉，应当在中介超市运营机构作出有关业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由被投诉人的同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和处理。

投诉人对违反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处理。投诉人应当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提起投诉。

第二十七条 投诉人通过中介超市系统向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和电话等；（二）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三）认为违反的有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本实施细则的条款；（四）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也可以书面投诉，投诉人为法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诉人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二十八条 投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投诉不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 （二）投诉人未参与所投诉事项或与投诉事项无任何利害关系的；

(三) 投诉事项有关部门已受理或处理的；

(四) 投诉事项不具体，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第二十九条投诉事项涉及的当事人应当配合投诉受理部门调查取证，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投诉人拒绝配合调查的，按自动撤回投诉处理；被投诉人拒绝配合调查的，视同其放弃申辩权利，依法承担相应后果。投诉处理需要取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第三十条投诉人申请撤回投诉的，受理投诉部门根据投诉处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投诉处理程序。投诉已经查证属实且已作出决定的，投诉人不能申请撤回。

第三十一条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诉的，受理投诉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本实施细则由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

